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实施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类综合性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四）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指挥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和我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片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县公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拟订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气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

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各乡（镇）、片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县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县水务局防洪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5）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权限内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6）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相关部门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

同相关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2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处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综合协调科（安委办、防灾委）、安全生产监管科、防灾减灾管理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46.7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41.2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52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46.7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45.7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96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953.72 万元，下降 82.04%，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41.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0.08 万元，占 98.2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12 万元，占 1.7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45.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75 万元，占 45.80%；项目支出 350.01 万元，占 54.2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0.08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30.0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30.08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0.0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559.58 万元，下降 80.25%，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374.30 万元，决算数 630.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8.34%，主要原因是：因 2022 年疫情物资欠款未支付完成，且 2023 年减少了疫情预算，每年清欠由县财政每年从经费中列支一部分或上级拨款支付，致使预决算差异率增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8.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38%。与上年相比，减少 2,360.85 万元，下降 78.97%，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274.30 万元，决算数 628.8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29.25%，主要原因是：2022 年 12 月疫情结束后，2023 年没有疫情物资的预算，且未进行疫情物资的购买，未发生新的疫情物资支出，一直进行疫情物资的清欠支，造成预算和决算支出的差异率增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0.92 万元，占 8.1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29.49 万元，占 52.40%；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48.42 万元，占 39.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2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05.91 万元，下降 84.57%，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3.66 万元，下降 86.83%，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年初预算下达指标为基金，因财政基金收入少，造成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未使用，相关项目已完成，但未完成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1 万元，增长 69.04%，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44.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0.80 万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2 人，人员工资和社保等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 2 人,缴纳职业年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84 万元,增长 3.73%,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调整。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46.8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科目调整,项目经费预算没有安排在该功能科目,因此本年没有支出。

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6.0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原因使用存量资金支付相关物资采购费用,2023 年未使用存量资金,相关项目已完成。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1.8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原因使用预备费、自治区三保疫情防控补助资金支付相关物资

采购费用，2023 年没有安排预备费、自治区三保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相关项目已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5.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1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

公用经费 2.64 万元，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调配，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6.0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调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4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 2023 年度统一归机关中心管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

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支出发生，因此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4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97.66 万元，下降 99.38%，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00.00 万元，决算数 1.2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8.76%，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 万元。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7.66 万元，下降 99.38%，主要原因是：本年物资采购支出大量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 (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6 万元,下降 68.57%,主要原因是:车辆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调配,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52.4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87.8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执勤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46.72 元，实际执行总额 645.7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407.33 万元，全年执行数项目支出 305.7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专项资金使用效果好的予以继续支持；二是对专项资金管理好的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尚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操作性文件仍需完善；二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执行；二是下一步改进本单位绩效监控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为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在编制预算中，本单位遵循下列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原则、真实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合作性原则、绩效性原则；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通过组织业务培训、专题会议等形式，提高部门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绩效自评思想融入工作细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